

股票代碼：553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
(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7
附 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六、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選舉辦法	6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改選董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範圍內，提列董監酬勞 1.1%計新台幣 3,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8%計新台幣 5,961,000 元。
(二)本次董監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擔保，一〇五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00、60,000 仟元。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建喬營造	子公司	\$1,451,248	\$33,100	\$33,100	-	-	0.46	\$3,628,120
富信大飯店	子公司	\$1,451,248	\$60,000	\$60,000	-	-	0.83	\$3,628,120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8、1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65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五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名（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
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份
李 淑 蘭	政治大學財務 管理系學士	台証證券 業務副理	商之器科技 (股)公司 財務經理	13,680 股
陳 伯 鏞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系碩士	台北市銀行經理 安泰銀行副總經 理、代理總經理、 董事、副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 公司 監察人	78,563 股
林 深 淵	文化大學會計 系學士 大陸暨南大學 會計系碩士	開億建設 會計經理暨董事 長特助	全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63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全球景氣緩步復甦，惟各主要經濟體仍面臨不同的挑戰，國內房市亦進入量縮價跌的階段，展望 2017 年房市將維持買方市場，量價持續盤整，短期間難有全面性的彈升。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持續開發土地外，並積極整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合建案，同時致力於飯店之經營。目前本公司轉投資之富信大飯店計有台北店、台北二館、台中店、台南店、台南富華大飯店共五間連鎖店，以期穩固本業收益外，亦能有穩定之業外收入。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的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職志，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023,009	2,616,522	(593,513)	(22.68)
營業成本	1,358,972	1,595,530	(236,558)	(14.83)
營業毛利	664,037	1,020,992	(356,955)	(34.96)
營業費用	271,827	247,211	24,616	9.96
營業利益	392,210	773,781	(381,571)	(49.31)
本期合併淨利	269,168	590,276	(321,108)	(54.40)
稅後每股盈餘	0.94	2.07	(1.13)	(54.59)

3.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67	49.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19	202.56
流動比率%	223.71	197.77
速動比率%	10.79	13.86
利息保證倍數(倍)	5.45	13.69
資產報酬率%	2.26	4.63
權益報酬率%	3.74	8.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0	26.56
純益率%	13.30	22.5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94	2.0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 龍 平



監察人：藍 有 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條 餽贈與業務款待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除有下列情形，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餽贈與業務款待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除有下列情形，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附件三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事錄。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正修訂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2. <u>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五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合併公司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9,591,135 仟元(不含餐飲存貨 4,022 仟元)、291,764 仟元及 4,088,817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3%，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可能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及(七)、五、九及十三、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部專家定期進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漏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附件五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2,388	3	\$	571,06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9,747	-		50,845	-
1150	應收票據		15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735	-		7,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2	-		1,9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9,595,157	64		8,613,777	6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二）		201,756	2		212,4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7,019	-		28,6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755	-		5,5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93,737</u>	<u>69</u>		<u>9,491,30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0,032	-		10,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395,745	29		4,200,061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91,764	2		401,854	3
1805	商譽		252	-		25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141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6,128	-		9,81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6,087	-		4,4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23,149</u>	<u>31</u>		<u>4,629,520</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16,886</u>	<u>100</u>		<u>\$ 14,120,82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3,717,580	25	\$	3,610,886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7,833	-		66,4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8,793	1		212,7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9,513	1		89,0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968	-		84,4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77	-		2,977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78,807	1		187,1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389,691	3		505,20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6,136	-		39,9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01,298</u>	<u>31</u>		<u>4,798,94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3,135,762	21		2,176,598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703	-		23,8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4	-		1,5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9,349</u>	<u>21</u>		<u>2,202,01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760,647</u>	<u>52</u>		<u>7,000,95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852,450</u>	<u>19</u>		<u>2,713,356</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18,359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18,59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229	6		796,2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	-		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27,875</u>	<u>23</u>		<u>3,591,574</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83,949</u>	<u>29</u>		<u>4,388,758</u>	<u>31</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90)	-	(	84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256,239</u>	<u>48</u>		<u>7,119,864</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7,256,239</u>	<u>48</u>		<u>7,119,864</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016,886</u>	<u>100</u>		<u>\$ 14,120,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4300	租賃收入	\$ 7,428	-	\$ 8,813	-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529,667	26	448,176	17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1,485,914</u>	<u>74</u>	<u>2,159,533</u>	<u>8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23,009</u>	<u>100</u>	<u>2,616,5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5300	租賃成本	(2,848)	-	(3,213)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90,133)	(19)	(381,837)	(15)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965,991</u>)	(<u>48</u>)	(<u>1,210,480</u>)	(<u>4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58,972</u>)	(<u>67</u>)	(<u>1,595,53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664,037	33	1,020,992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u>271,827</u>)	(<u>14</u>)	(<u>247,21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92,210</u>	<u>19</u>	<u>773,78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3,146	-	5,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3	-	(1,533)	-
7050	財務成本	(<u>73,099</u>)	(<u>3</u>)	(<u>56,7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870</u>)	(<u>3</u>)	(<u>52,8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5,340	16	720,90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6,172</u>)	(<u>3</u>)	(<u>130,62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9,168</u>	<u>13</u>	<u>590,276</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82)	-	(\$ 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8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445)	-	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03</u>	<u>-</u>	<u>23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86)</u>	<u>-</u>	<u>(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082</u>	<u>13</u>	<u>\$ 590,217</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4</u>		<u>\$ 2.07</u>	
9810	稀 釋	<u>\$ 0.94</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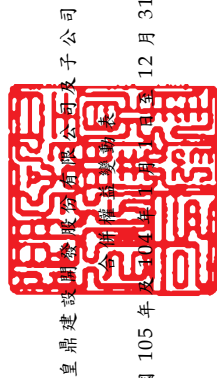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普	通	本	資	本	公	公	積	保	積
255,665	\$ 2,556,647	\$ 15,708	\$ 236	\$ 698,443	\$ 1,304	\$ 3,405,730	餘	盈	未	分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	-	-	-	-	-	-
B3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15,340	153,399	-	-	-	-	-	-	-	-
N1	331	3,310	2,651	-	-	-	-	-	-	5,961
D1	-	-	-	-	-	-	-	-	-	590,276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271,336	2,713,356	18,359	236	796,201	983	3,591,574	(845)	7,119,864	
B1	-	-	-	-	-	-	-	-	-	-
B3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13,567	135,668	-	-	-	-	-	-	-	-
N1	342	3,426	2,535	-	-	-	-	-	-	5,961
D1	-	-	-	-	-	-	-	-	-	269,168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855,229	\$ 845	\$ 3,527,875	(1,290)	\$ 7,256,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340	\$ 720,9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602	8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981	1,304
A20900	財務成本	73,099	56,767
A21200	利息收入	(440)	(1,172)
A21300	股利收入	(1,622)	(2,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A22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55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678)	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8)	7,376
A31150	應收帳款	(4,643)	904
A31200	存 貨	(917,598)	(241,486)
A31230	預付款項	10,655	(85,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	5,4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583	2,335
A32130	應付票據	(8,649)	13,528
A32150	應付帳款	(13,949)	27,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77	(4,773)
A32210	預收款項	(108,379)	(180,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43	(2,3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7)	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6,636)	399,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977)	(102,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1,613)	296,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95)	(48,69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326	8,9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490)	(425,1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	-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39)	(\$ 7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5)	(3,33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9,01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0	1,17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22	2,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79)	(464,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5,320	875,6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626)	(751,5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3,670	436,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0,017)	(160,48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9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668)	(153,3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356)	(55,6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617	188,8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675)	20,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063	550,2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388	\$ 571,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公司資產集中於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9,607,219 仟元、4,558,424 仟元及 187,490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6%，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可能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六)及(七)、五、八、十一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部專家定期進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漏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504	2	\$ 407,83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9,747	-	50,845	1
1170	應收帳款	98	-	1,1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9,607,219	64	8,668,395	6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及二九）	189,611	1	190,4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9,339	-	14,2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06	-	5,1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44,124</u>	<u>67</u>	<u>9,338,10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4,479	1	77,5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90,960	1	195,5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558,424	31	4,407,623	3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1	-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592	-	8,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5,334	-	3,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94,810</u>	<u>33</u>	<u>4,693,393</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38,934</u>	<u>100</u>	<u>\$ 14,031,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3,687,580	25	\$ 3,583,860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156	-	2,71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七）	82,320	1	85,0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569	-	13,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七）	185,400	1	213,7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0,278	-	43,9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68	-	78,0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06	-	1,10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八）	78,807	-	187,1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387,893	3	499,08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423	-	16,9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5,500</u>	<u>30</u>	<u>4,724,76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3,128,081	21	2,158,137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8,555	-	18,38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105	-	10,34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7,4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7,195</u>	<u>21</u>	<u>2,186,86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682,695</u>	<u>51</u>	<u>6,911,629</u>	<u>49</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2,852,450	19	2,713,356	2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18,359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18,59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229	6	796,2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	-	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7,875	24	3,591,57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83,949</u>	<u>30</u>	<u>4,388,758</u>	<u>31</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0)	-	(845)	-
3XXX	權益總計	<u>7,256,239</u>	<u>49</u>	<u>7,119,864</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938,934</u>	<u>100</u>	<u>\$ 14,031,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				
4300	租賃收入	\$ 83,085	5	\$ 78,077	3
4500	營建收入	<u>1,485,914</u>	<u>95</u>	<u>2,157,183</u>	<u>9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68,999</u>	<u>100</u>	<u>2,235,2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5300	租賃成本	(68,480)	(5)	(57,127)	(3)
5500	營建成本	(<u>993,637</u>)	(<u>63</u>)	(<u>1,239,782</u>)	(<u>5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62,117</u>)	(<u>68</u>)	(<u>1,296,909</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506,882	32	938,351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u>172,829</u>)	(<u>11</u>)	(<u>156,4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34,053</u>	<u>21</u>	<u>781,856</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42	-	1,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3)	-	(1,867)	-
7050	財務成本	(72,550)	(5)	(55,58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60,445</u>	<u>4</u>	(<u>10,00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836</u>)	(<u>1</u>)	(<u>66,028</u>)	(<u>3</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0,217	20	715,82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1,049</u>)	(<u>3</u>)	(<u>125,55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9,168</u>	<u>17</u>	<u>590,276</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90)	-	\$ 1,13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989)	-	(1,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8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445)	-	1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86)	-	(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082</u>	<u>17</u>	<u>\$ 590,217</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94</u>		<u>\$ 2.07</u>	
9810	稀 釋	<u>\$ 0.94</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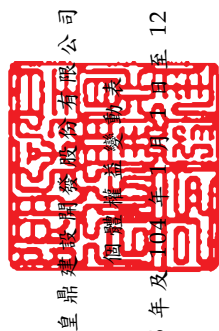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	本股	資本	本	庫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額
A1	255,665	\$ 2,556,647	\$ 15,708	\$ 236	\$ 698,443	\$ 1,304	\$ 3,405,730	\$ 983	\$ 6,677,085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97,758	-	(97,758)	-	-						
B3	-	-	-	-	-	(321)	321	-	-						
B5	-	-	-	-	-	-	(153,399)	-	-						
B9	15,340	153,399	-	-	-	-	(153,399)	-	-						
N1	331	3,310	2,651	-	-	-	-	-	-						5,961
D1	-	-	-	-	-	-	590,276	-	-						590,276
D3	-	-	-	-	-	-	(197)	138	-						(59)
D5	-	-	-	-	-	-	590,079	138	-						590,217
Z1	271,336	2,713,356	18,359	236	796,201	983	3,591,574	(845)	-						7,119,864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59,028	-	(59,028)	-	-						-
B3	-	-	-	-	-	(138)	138	-	-						-
B5	-	-	-	-	-	-	(135,668)	-	-						(135,668)
B9	13,567	135,668	-	-	-	-	(135,668)	-	-						-
N1	342	3,426	2,535	-	-	-	-	-	-						5,961
D1	-	-	-	-	-	-	269,168	-	-						269,168
D3	-	-	-	-	-	-	(2,641)	(445)	-						(3,086)
D5	-	-	-	-	-	-	266,527	445	-						266,082
Z1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855,229	\$ 845	\$ 3,527,875	(\$ 1,290)	-						\$ 7,256,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0,217	\$ 715,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76	61,840
A20200	攤銷費用	51	51
A20900	財務成本	72,550	55,58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80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678)	2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445)	10,0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36
A31150	應收帳款	1,045	(1,143)
A31200	存 貨	(1,156,618)	(536,186)
A31230	預付款項	863	(78,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5,6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42	3,252
A32130	應付票據	(2,288)	(59,115)
A32150	應付帳款	(30,854)	52,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211	(3,677)
A32210	預收款項	(108,379)	(180,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9	(1,4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0)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77,037)	43,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065)	(103,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102)	(59,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95)	(48,69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326	8,964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375)	(\$ 4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87)	(1,3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3	80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000	24,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702</u>	<u>(16,7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5,320	862,1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1,600)	(737,2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3,670	436,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922)	(154,5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76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4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668)	(153,3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493)	(54,4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072</u>	<u>196,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5,328)	120,2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832</u>	<u>287,5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504</u>	<u>\$ 407,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261,349,011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2,641,4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8,707,523	
本期淨利	269,168,1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916,8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4,337)	
可供分配盈餘	3,500,514,5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85,409,214	每股配發 0.65元
合 計	185,409,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5,105,320	

註：

- (一)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5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u> 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之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本公司 <u>將於民國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u>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	

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述比率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股東</u>得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二條規定辦理。</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 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不動產及設備 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 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 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 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不含營建用存貨) 及設備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 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 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 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 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 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營建用存貨之處分, 其銷售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須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 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序</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不動產及設備 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 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 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 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請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不含營建用存貨) 及設備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 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 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 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 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 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請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營建用存貨之處 分,其銷售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應提 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 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配合本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 會」 2.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證發字 第 1060001296 號令 修訂部分條文。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售,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作業規定辦 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售,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作業</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另須提</u>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另須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入，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入，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	--	--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兩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總經理。</u>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報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u>	新增	

<u>三項規定。</u>		
<u>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十九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十八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報告。</u>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董事會報告。</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及董事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第九條：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u>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u>(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徵信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在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u>監察人</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	

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u>監察人</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廿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四、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五、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廿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廿七、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廿八、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廿九、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卅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二、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卅三、 C306010 成衣業

- 卅四、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卅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卅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卅七、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卅八、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卅九、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十、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五、 CK01010 製鞋業
- 四十六、 CL01010 製傘業
- 四十七、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四十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九、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五十、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刷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信 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52,449,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5,244,94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信雄	103.06.06	三年	8,928,201	3.67%	10,233,941	3.59%
董 事	劉華興	103.06.06	三年	6,394,131	2.63%	5,855,089	2.05%
董 事	劉珉良	103.06.06	三年	10,179,448	4.19%	14,378,932	5.04%
董 事	美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芳紋	103.06.06	三年	34,868,374	14.34%	53,103,212	18.62%
董 事	文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光輝	103.06.06	三年	360,000	0.15%	549,209	0.19%
董 事	何明輝	103.06.06	三年	14,912	0.01%	41,855	0.01%
獨立董事	陳伯鏞	103.06.06	三年	57,702	0.02%	78,563	0.03%
獨立董事	李淑蘭	103.06.06	三年	11,707	0.00%	13,680	0.00%
	合 計			60,814,475	25.01 %	84,254,481	29.53%
監察人	洪龍平	103.06.06	三年	169,604	0.07%	1,178,760	0.41%
監察人	藍有涼	103.06.06	三年	62,397	0.02%	161,958	0.06%
	合 計			232,001	0.09%	1,340,718	0.47%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